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艺术特色、传媒特长 班等课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KY2025-1-428

甲 方：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乙 方：西安国艺星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乙方：西安国艺星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以下简称甲方）艺术特色、传媒特长班等课程服务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国艺星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捌万玖千陆佰贰拾捌元整（¥689628.00 元）

说明：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同时开具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及保函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至乙方。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三十中学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10 个月。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应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金额及时间节点履行付款义务；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因重大活动等时间因素需调整课程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师资和课程等相关调整。
3. 协助乙方处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交付、项目验收等相关事宜；
4. 对合同条款以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发布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表现形式。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明确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项目。若发生上述违规行为，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若需在中途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验收

- （一）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 （二）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4日

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韩春亮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247109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129919662710002